

你若盛开,蝴蝶自来

陈书鸿

我住在航空路的时候,邻家的院落里,有一架蔷薇。平日里并不见她怎样的出色,只是密密地铺了一墙的绿,那绿也很寻常,看久了,便似乎有些熟视无睹了。可是每到春深的时候,情形便大不相同了。那花,先是三朵五朵,悄悄地,藏在叶底,像害羞的姑娘,不肯轻易见人;可是,若再过个三五日,便一发不可收拾了,只见千朵万朵地压将下来,竟把那整整一面墙都染成了粉白色的云霞。不知怎的,这个时候,蝴蝶就来了。

说起来蝴蝶是很会寻香气的。它们不知从哪里来,翩翩的,悠悠的,仿佛只是被风偶然吹来的几片落叶;可是你看准了,它们盘旋着,试探着,终究是向着那花团锦簇的地方去的。有时候是一只,孤零零地停在花心,翅膀一开一合,像在细细地品味;有时候是三五成群,互相追逐着,在花间织成了一张流动的网。这时候,蜜蜂也来了,嗡嗡地闹着,忙碌得多了,不像蝴蝶那般懂得享受似的。

我常常倚在窗前看这景象。邻家的老太太是不大管这些的,她只偶尔提着水壶出来,慢慢地浇一遍水,便又进去了。花儿则自由自在地开着,蝴蝶也自由在地飞着,它们从来谁也不曾勉强谁。这时候,我忽然想起庄子

的话来:“天地有大美而不言。”这花与蝶的遇合,大约也是天地间一种无言的大美了吧。

照此推究起来,我们人世间的情分,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人与人之间的相遇相知,看似偶然,其实都有内在的缘由。你是什么样的人,便会遇见什么样的人;你有着怎样的品性,便会吸引怎样的朋友。这不是什么玄妙的道理,只是自然而然的法则罢了。

此时,我不由得又想起自己年轻时候的事来。那时我刚从学校出来参加工作,一心想着要多结交些有用的人,便整日里赶着赴各种饭局,又是递名片,又是留电话,忙得不亦乐乎。可是忙了许久,通讯录里存了几百个名字,而真正能说上几句知心话的,却一个也没有。后来我渐渐地安下心来,不再去凑那些热闹,只安心工作,下班后就静静地读书,写字,做些自己喜欢的事情。奇怪的是,这时候反倒慢慢结识了几位志趣相投的朋友。这几位朋友中,既有比我年长的,也有比我年少的,每当我们在一起时,并不需要刻意地去找话题,反而常常是相对无言,但也觉得安然自在。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同气相求”吧。

事实上,花与蝶的关系,最妙处就在于那分从容。花不会因为要去吸引蝴蝶而拼命地散发出浓郁的香气,它只是自由自在地开

着;蝶也不因为贪恋花朵而失去了翩翩的风度,它只是自由自在地飞着。相遇了,便是一段因缘;错过了,各自也还有各自的天地。这种不枝不蔓的态度,实在是我们该学习的呀。

可是如今的人心太急了。做什么都想着速成,想着立竿见影。读书要读“干货”,交友要交“人脉”,连修身养性都成为获取某种资源的准备。这般急功近利,反倒失了本真。就像那花儿,若是为了招蜂引蝶而故意搔首弄姿,这就怕是要失了它原本的清香了吧。

这时候,我忽然又想起了王阳明的话来:“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其实,这花的存在,本不是为了给谁看的;可是当它盛开了,自然就有人来看,有蝶来舞。实际上,我们的生命也是如此,不必刻意去追求外界的认可,只需专注于自身的成长与完善。等到内在充实了,光华自然显露,那时你就不愁没有知音来欣赏你。

邻家的蔷薇开过一季,便悄悄地谢了。蝴蝶们也不知去向,大约又去寻别的花了吧。可是来年春天,花还是会开的,蝶也还是会来的。这生生不息的循环里,该是藏着多么朴素而又深刻的道理啊!

诗 品时空

战士的匍匐

温青

英雄无言
在自己牺牲的国土上
在无边的草丛与花乡
一些隐秘而伟大的故事
已经遍地生长

这是青春的梦境
与热血一起铺展在大地上
每一次生根发芽
都带动骨骼更加强壮
那些草木的起伏
是一支支生于泥土的钢枪

献出了青春与生命的人
一直相信
还有无数个自我
守护在苍茫大地的最深处
发芽、破土、成长

多少坚定的种子
包裹着开花结果的希望
一直匍匐于土地
随时准备着献出春天的力量
他们行进的队列
让我们看到千万事物
与一把钢枪一模一样

就这样
种子们用生命的脉动呼唤春光
那漫长的寒冬
终将迎来暖阳
随着缕缕春风
绽放在大地之上

就这样
在青春勃发的季节
万物挥别风霜
一江东去的春水
沿途把千千万万雷霆轰鸣
绵延不绝的战场
已有胜利的旗帜飘扬

就这样
匍匐的战士沐浴着春光
在光辉的史册中
他们已经融入了大地
融入了共和国的万里边疆
每一株植物
都是他们举起的钢枪
每一朵花开
都是他们在歌唱

在春风化雨的人间
他们的故事在人们心中传唱
凝聚开天辟地的力量
那些血色铸就的事迹
灿若星光
埋入战士心底
长成树木苍苍

绣球花

杨世初

夏日相逢展玉姿,团团似锦莹无瑕。
浅黄染焕粉红艳,韵满枝头醉客时。

浮生岁月

人生海海,照进一束光

成海

那年农历八月末,太阳挨着西山,把豫东南的黄土染成暗红色。接生婆满头大汗,说她接过那么多娃娃,从没见过这样的。我落了地,浑身软塌塌,青紫的小脸皱成一团,不哭不闹,安静得像被风吹落的青枣。接生婆直摇头,叹气说怕是不中用了。

父亲蹲在院里,把烟袋一扔,大步跨进屋,从接生婆手里接过那团安静得让人心慌的小东西。他用粗糙的大手倒提起我的小腿,在屁股上拍了一下,没动静;又拍一下,“哇——”哭声起初细弱得像猫叫,后来越来越亮,惊得院里的鸡扑棱棱飞上墙头。父亲笑了,眼眶红红的。他给我起了乳名——红子,盼着往后的日子能红火起来。

从小到大,我的学习成绩一直还可以,成了村里少有的“秀才”。每个寒暑假我都在拼命:大青石压过肩膀,抛光厂磨过手指,砖窑里滚烫的砖坯烫伤皮肤,手脚磨出血泡……拿这些工作换来学期的学费——不觉得苦。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一所农村乡镇高中教书。日子安稳,像村口老井的水。一天,同学说:“你学英语的,去厦门闯闯吧。”厦门?我还没见过海。

找工作的日子真揪心。好在同学父母在厦门开了家面馆,我得以落脚。面馆里最热闹,食客是收班的出租车司机,操着河南各地口音。有个叫大平的许昌人,做过木匠,倒腾过粮油,后来生意被骗,跑到厦门开出租。他听同学父母说我是个大,眼睛一亮:“娃儿,你白天找工作,晚上我教你开车。”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厦门满街的出租车全是捷达王。一周后我真的学会了。大平叔每晚开到十二点,然后把车交给我练手,自己回面馆喝点小酒。

有天夜里一点多,一男一女上车说到石狮。开了一阵又说再往前走,最后开进一个没灯光的小村庄。两人说下车方便,拉开车门就消失在黑夜里。我等了二十多分钟——跑了,一分钱没拿到。这是我第一次被人骗,现在想起来还会笑自己。三个月后终于找到一份翻译工作,可一年后,老家学校传来消息:教师归位,让我回去。我收拾行李,心情复杂地告别了厦门,也告别了那辆捷达王。

回到老家,新学校的校长是个温厚的长者,曾是我大伯的学生。他是我参加工作后第一个从

思想上改变我的人。一次酒后,几个同事聚在我宿舍玩牌。凌晨五点多,后窗突然照进来一束手电光。大家以为是派出所来抓赌了,屏住呼吸不敢出声,等了半天没动静。和往常一样,早上我带学生跑操,硬撑着上完上午四节课。课后从教室出来,一抬头便看见校长站在路边,笑眯眯地朝我招手。我硬着头皮跟进去。他温情地拉着家常,问学生成绩,问教学任务。末了,笑眯眯地说:“晚上备课别太晚了,注意身体。”那一刻我才明白那束手电光是谁照的。他没有敲门,没有当场批评,更没有会上点名。就那么轻轻一句话,让我记了一辈子。

又过了些日子,他把我叫进办公室说:“我看你英语教得可以。但人一定要向前看,有机会要走出去。”那一年我参加了成人高考,以优异的成绩被西部的一所外国语学院录取。在西安,我丝毫不敢懈怠,毕业后又考上了湖南一所重点大学的研究生。老校长给我的那束光——凌晨悄悄照进来又悄悄收回去的手电光——彻底改变了我人生的方向。如今校长虽已作古,但他的善意永存心中。